

证券代码：839031

证券简称：华成电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500,000.00 元为对价向自然人梁嘉豪、张森华购买其持有的澳门恒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澳门恒海”）。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澳门恒海 100%股权。持有澳门恒海 100%股权后，公司拟注资 7,500,000.00 元用于投资澳门恒海子公司持有的菲律宾项目建设。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412,103,879.52 元，净资产 172,677,494.51 元；本次交易金额 500,000.00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投资目的地的投资许可等审批程序，相关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梁嘉豪、张森华

住所：梁嘉豪：澳门牧场街 61 号新城市工业大厦 1P

张森华：澳门劳动节大马路 214 号裕华大厦第十座地下 B 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澳门恒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澳门牧场街 61 号新城市工业大厦 1P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梁嘉豪

注册资本：100 万澳门币

经营范围：节能产品批发和零售；节能管理顾问服务；软件设计开发服务；能源科技及其顾问服务；施工及其监理（工程）。

股东情况：梁嘉豪持股 50%，张森华持股 5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无仲裁及诉讼或查封、冻结等事项，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标的所在地在境外

交易标地所在地在澳门，注册地在澳门牧场街 61 号新城市工业大厦 1P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澳门恒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澳门币，尚未实缴，且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0。

（二）定价依据

澳门恒海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0，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购买股权完成后，拟注资 750 万元人民币，用于澳门恒海子公司投资的菲律宾项目建设。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对价向交易对手梁嘉豪、张森华购买其持有澳门恒海 100%股权。

2、公司购买股权完成后，拟注资 750 万元人民币用于澳门恒海公司子公司投资的菲律宾项目建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扩大产能，有利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内容

无

八、备查文件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